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（股票代码：603519）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目录

会议议程	03
会议须知	05
议案一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07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参会人员：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

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凤仙女士

一、宣布会议开始；

二、介绍参会的嘉宾和现场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、宣读会议须知；

三、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；

四、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：

议案内容	报告人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	
1、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董秘顾春兰

五、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、股东发言或提问（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）；

六、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；

七、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律师负责计票、监票、汇总现场表决结果，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；

八、宣读股东大会每一提案表决情况、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；

九、律师出具见证意见；

十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；

十一、宣布会议结束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)正常有序召开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:

一、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,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以下简称“股东”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,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股东进入会场后,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。场内请勿大声喧哗。对于干扰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,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二、本次大会设会务组,负责会议的组织、登记签到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股东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,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。

四、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的,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填写“股东发言登记表”。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,简明扼要(时间尽量控制在 5 分钟以内),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持股数量。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,应先举手示意,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,在已经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完毕后,再做出发言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,与本次大会议案无关、预计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,本次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,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五、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;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,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进行表决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;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,以及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,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“弃权”。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,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,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

六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采用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本次大会由四名计票、监票人（一名见证律师、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）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。

八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九、本次大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，联系电话 0510-87061738。

议案一

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》（见附件）获悉：原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，公司拟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《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》



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

致：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，立信原负责贵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，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承接。恳请贵公司对此给予理解、支持，并同意将贵公司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大华。大华将全力配合贵公司办理审计机构变更手续，有效保证服务的延续性，并承诺为贵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

Da Hua CPAs
www.dahua-cpa.com